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三号

(总号：424)

## 目 录

赵紫阳总理写给林业部部长杨钟、顾问雍文涛的信	(83)
在中央绿化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万里 (84)
中国植树节节徽	(89)
全国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名单	(89)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四年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意见	(91)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刚建交二十周年致德尼·萨苏-恩格索总统的电报	(96)
李先念主席彭真委员长吊唁安德罗波夫主席逝世给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电报	(97)



彭真委员长赵紫阳总理致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首届大会的贺电	(98)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99)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100)
北京市企业女工劳动保护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02)
北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103)
国务院任免人员	(110)

# 赵紫阳总理写给林业部 部长杨钟、顾问雍文涛的信

杨钟、文涛同志：

转去原河南省林业厅副厅长徐枫同志关于禹县实现一年绿化情况的一封信。看了这封信后，使人感到非常高兴，很受鼓舞。从这里，我们看到平原造林确实大有可为，很有潜力。请你们负责和报社的同志研究，在报纸上介绍这一经验。

地处平原地区的禹县能够实现一年造林，一年绿化，很主要一点是由于全县从上到下，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长期做了准备工作。在推广他们的经验时，主要应推广他们如何扎实地做好工作，而不要笼统号召一年绿化，也不要发动大家去参观。否则，反而会造成不良后果。过去，我们推广经验，往往是点上很好，一推广到面上就搞形式主义。这个教训，一定要记取。

请林业部选择十几个或更多一点县，认真做好规划，参照禹县的作法，狠抓落实，把造林搞好。这些县在步骤上，也应先从若干公社、乡搞起，逐步推广，以尽快取得成效，把绿化大地的工作搞得更扎实，更有起色。以上意见请酌。

顺致

敬礼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在中央绿化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八日

万里

今天是中央绿化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会上，听取了林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全军绿化委员会的工作汇报，讨论并通过了三件事情：一是成立“中国绿化基金会”，原则通过了基金会的章程。成立这个基金会，是一位归国侨胞倡议的，我们采纳了这个建议。这样，就可以满足国内外愿意为我国绿化事业提供捐赠人们的心愿。二是讨论通过了“中国植树节节徽”。三是通过了要表彰的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的名单。这些先进单位，有农村的，有城市的，有部队的，还有一些部门系统的。他们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应该受到表扬，值得大家学习。

现在，我就进一步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 一、先讲认识问题

去年一月，我在全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会议上讲过，作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只是一个经济问题，也不只是一个精神文明问题，还有一个人类存在的环境问题。环境的优劣，与人类存在，与人的寿命长短关系极大。大家对这个观点是赞成的。对这个问题，很多科学家作了不少的论证和研究，在全国也进行了广泛的宣传，认识有很大的提高。关于绿化和生态的关系问题，今天我就不多讲了。

现在，我着重讲一下绿化祖国的紧迫性问题。

党的十二大提出，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这是一个宏伟的目标，代表了全国人民的心愿。我国森林资源这样少，覆盖率只有百分之十二，烧柴用材紧缺，这种状况不改变行不行？我看不行。很多同志也意识到了这一点，认为过去抓农业有两大失误，忽视了山，忽视了水，今后农业要翻番，就要两

眼盯住山，念好“山海经”，画好“山水画”。这种认识是可贵的，是经过多少年的曲折，付出了代价才取得的。我们一定要把这种认识上的飞跃，迅速变成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认识和实际行动。绿化事业是要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才能奏效的。必须早下决心早动手，不然一耽误多少年就过去了。各级领导要有这种远见卓识，不能只抓眼前不顾长远。绿化事业既是一项长远的建设，又是一个十分紧迫的任务。迟疑不决，只会贻误时机。很多同志都知道，陕西省米脂县的高西沟大队，是个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由于认识得早，动手快，从一九五八年始，实行农林牧用地“三三制”，大搞造林种草，仅十几年的时间，自然面貌和经济面貌就发生了根本变化。一九七七年在一次连续降雨二百多毫米的情况下，泥不下山，水不乱冲。而邻近的韭园沟大队，由于林草植被少，冲毁了二百多个堤坝。河南省的禹县，经过两年的准备，去年一年就育苗二万多亩，植树六百多万株，比一九八二年增加了二倍多；新建林网九十多万亩，基本实现了平原农田林网化。甘肃省的张掖县，七十年代开始造林，绿化道路、渠道一万多公里，百分之七十的农田实现了林网化，小气候显著改善，风速降低，湿度增高，干热风减少，一九八〇年与一九七〇年相比，粮食增长百分之七十五，大牲畜增加百分之二十六，羊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四；一九七六年始间伐，已生产木材二十五万立方米。山东省的莒县，大造杨树速生丰产林，二年成林，三、四年成檩，七、八年成梁。象这类搞得比较好的县，全国有二百多个，先进社队就更多了。这些事实说明，只要我们看得远，抓得及时，抓得得力，抓得得法，不要很长时间，少则三五年，多则十年二十年，就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山河面貌就能改观。

对于绿化事业，我们要放宽视野。绿化不仅仅是种树，还要种草、种花。种树也不只是种乔木，还要种灌木。不仅要发展用材林，还要发展经济林、薪炭林、防护林、风景林等。种树也要多样化。象西北那些干旱、半干旱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还应该草、灌先行，把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结合起来。造林的方式方法，也要因地制宜，多种多样。凡是能够封山育林、封沙育草的地方，就先封起来。在地广人稀的边远地区，有条件的，可以采用飞机播种或者人工撒播树种、草籽。

总之，我们对绿化祖国的事业，要有紧迫感、责任感。要加强科学研究，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迅速订出规划，落实各项政策，加强病虫害的生物防治，采用各种办法，

在全国一切可能的地方，扩大覆盖国土的绿色植被，改造祖国大地。

## 二、讲讲放宽政策

关于林业政策，三中全会以来作了不少规定。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有这方面的内容。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还将发出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又作了一些新的规定。总的精神，就是要继续放宽政策，搞活山区经济，加快绿化速度。

近年来，随着中央《林业决定》和有关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已经给五千万农户划定了二亿五千万亩自留山，百分之八十的社队落实了山权林权，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出现了一批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的林业经济联合体，林业生产建设出现了新的生机。但是，从总的情况来看，政策还放宽得不够。过去林业上“左”的东西不少，这几年破除了一些，有的还没有破除，束缚着群众的手脚。山区建设到底怎么搞，对我们来讲，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一个必然王国，许多问题有待我们去探索。回顾建国这么多年，虽然造了一些林子，保存了四亿二千万亩，为什么我们有这么丰富的人力资源，有那么多的荒山荒滩，没有得到开发利用？为什么山区群众还没有富裕起来，有的至今还十分贫困？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绿化荒山荒滩，是一项开发性的事业，任务重，投资大，收益慢。如果只靠国家去办，那是不行的。必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来干。如果不从政策上解决好劳动者与经济利益的结合问题，也是很难成功的。因此，开发荒山，植树造林的政策，应当再放宽。我们的政策，究竟放宽得够不够，是否正确？主要标志就是看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没有，看他们是不是踊跃向荒山荒滩投资投劳，献计献策，是不是认真保护林木、花草的成长。我们要以满腔的热情，支持各地出现的新生事物，支持改革的精神。象安徽省旌德县的陈菊生同志，他自愿保职停薪，承包荒山五千亩。福建省仙游县的李金耀同志，集资邀伙，办了一千亩的林场。他们这种远见卓识，敢担风险，改造山河的精神，是值得赞扬和提倡的。他们承包这样大面积的荒山，需要很多的劳力和资金，要有一些帮工。对此，我们要有明确的态度，采取特殊的政策。可以叫招请，合伙经营，工资也是合伙的办法，按劳计酬，允许有所差别，这就同旧社会的雇工剥削不是一码事了。在水土流失地区，可以按小流域搞大户承包治理。提倡兴办家庭式的或合作林场、苗圃、果园、茶园等。对这些承包者，以及所有的林业重点户、专业户，都应该尊重他们的经营自主权，保障他们的正当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让他们放开手脚，植树种草，治山治水，利国利民。

现在山区的老百姓还比较穷，要使他们尽快富裕起来，一定要把山区经济搞活。搞活山区经济，也有个放宽政策的问题。集体林区，在实行木材采伐“一本账”的计划中，要给社队留下适当数量的木材。这部分木材和抚育间伐材、困山材、小径材及其半成品等，应通过县林业部门或其委托的经营单位，统一组织，同外地换粮换物或实行代销，所得利益的绝大部分应归林农，改变“树在山上烂，人在家里穷”的怪现象。当然，不允许乱砍滥伐。

### 最后，讲一讲加强领导

绿化祖国，是治理国土、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是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全党要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从中央来讲，邓小平同志是亲自抓的，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是他倡议的，后来又批示“这件事，要坚持二十年，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扎实。”最近，他又和王震同志在厦门冒雨植树。胡耀邦同志也是年年讲绿化，去年到西北，走一路讲一路，大讲种树种草的重要性，要那里“反弹琵琶”，发动全国青少年采集草籽树种，一下就打开了局面。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对林业也是很重视的，作了很多重要指示。去年底赵总理还给林业部的领导同志写信，推荐禹县的造林经验。中央决定，要把种树种草，绿化祖国的责任放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所有单位领导人的身上。这个决定现在还要重申。要作为一项职责，成为考核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一条。各级党政军领导人都要带头种树种草，要一年认真抓几次，切实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按照既定的规划，完成绿化任务。

林业兴衰，人人有责。绿化祖国不仅是林业、农业、城建部门的事，城乡上下，各个部门，各个系统，都负有重要的责任。特别是铁道、交通、水电、农垦、煤炭、冶金、石油等部门，负有本系统本部门繁重的绿化任务，应该按照当地的统一规划，如期搞好绿化。上级机关对于本系统的绿化要加强领导，检查督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人民解放军在绿化运动中，走在前列，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应当继续前进，为全国人民作出表率。共青团发动和组织青少年，植树种草，采集树种草籽，行动快，效果好。这种精神应当继续发扬。工会、妇联也应该进一步动员职工和妇女，为绿化祖国做出新的贡献。

煤炭、造纸等部门，要把提取的育林费，用于建设专用林基地。水电部门，要从水电收入和基建投资中提取一点钱，用以搞好水利工程及水库周围的绿化。公路、铁道部门，要从养路费中拿出一定资金，用于路旁绿化。旅游部门，也应拿出一点钱，用于风景区和名胜古迹的绿化建设。对这些资金的管理使用，要制定办法，由财政、银行监督。如不用于这些项目，财政部门应该收缴起来，转作绿化资金，统一安排使用。

城镇的绿化条件好，应该搞得更快一些，更好一些。大中城市，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和重点风景旅游点，要力争四、五年内，使城市的园林绿化和环境面貌有一个根本的改观。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都要把整顿厂容、院容、校容，建设精神文明，与绿化、美化、香化结合起来，争取二、三年内使环境面貌改观。城镇绿化，要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凡是规划中的绿化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对滥占绿化用地和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要坚决制止。

各级绿化委员会，要统一领导本地区的绿化工作，对各行各业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不断总结经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各地党政军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和支持绿化委员会的工作。要加强森林保护，严禁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防治病虫害，严格奖惩制度。新闻宣传单位要加强绿化祖国的宣传报道。各级林业、农牧、城建、科研等工作部门，都要奋发努力，当好参谋，做好本职工作。

在绿化运动中，要十分注意质量，在扎扎实实上狠下功夫，不图形式，不走过场，避免枉费人力财力物力。要搞好规划，狠抓苗圃建设，备足种苗。要做好组织工作，加强检查验收，有表扬，有批评，有奖惩，务必做到种一片活一片，种一个山头绿化一个山头。

春季造林季节到了。南方地区，要赶快抓住时机，行动起来。其他地方，要及早做好行动的准备。党中央、国务院绿化指示下发后，各地要组织好宣传和学习，提高认识，落实林业政策和植树种草计划，把全国各族人民进一步发动起来，组织起来，知难而进，继续努力，扎扎实实，为绿化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为实现农业翻番的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 中国植树节节徽



中国植树节节徽图案含义是：树形，表示全民义务植树3—5棵，人人动手，绿化祖国大地；“中国植树节”和“3·12”，表示改造自然造福人类，年年植树，坚韧不拔的决心；五棵树可会意为“森林”，由此引伸连接着外圈，显示着绿化祖国，实现以森林为主体的自然生态体系的良性循环。

## 全国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名单

中央绿化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八日

北京市 石景山区、昌平县、中共中央直属机关、航天工业部、市建筑材料工业局

天津市 天津市海河公园建设指挥部、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西郊区、武清县

河北省 石家庄市、承德市、肥乡县、邢台县、张北县

山西省 太原市、临汾市、翼城县、襄垣县、右玉县、垣曲县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郊区乌素图林场、通辽市、克什克腾旗、科尔沁左翼后旗、临河县、包头202工厂

辽宁省 沈阳市、大连市、昌图县、新金县、北票县、凤城县

吉林省 长春市、吉林市、怀德县、磐石县、大安县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牡丹江市、泰来县、呼兰县、海伦县

上海市 普陀区、南市区、崇明县、市水利局

江苏省 苏州市、无锡市、宝应县、新沂县、丹阳县

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区、宁波市、临安县、海盐县、玉环县

安徽省 合肥市、马鞍山市、涡阳县、全椒县、旌德县

福建省 厦门市、三明市梅列区、福安市、平潭县、云霄县

江西省 南昌市、南昌市湾里区、景德镇市、高安县、玉山县

山东省 烟台市芝罘区、淄博市、泰安市、济阳县、五莲县、冠县、招远县

河南省 洛阳市、新乡市、禹县、灵宝县、郸城县、开封县

湖北省 襄樊市、沙市市、嘉鱼县、新洲县、蕲春县

湖南省 湘潭市、长沙市、龙山县、桃源县、安化县

广东省 广州市、深圳市、斗门县、东莞市、新会县、河源县、乐昌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合浦县、昭平县

四川省 成都市、重庆市、自贡市、绵阳市、宜宾市、乐至县、纳溪县、南充县

贵州省 遵义市、贵州赤水天然气化肥厂、贵州省七机局、安顺县、平坝县、金沙县

云南省 楚雄市、个旧市、会泽县、富民县、福贡县

西藏自治区 江孜县、贡嘎县、达孜县

陕西省 西安市、延安市、咸阳市秦都区、长武县、靖边县

甘肃省 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泾川县、临泽县、镇原县、康乐县

青海省 西宁市、互助土族自治县、湟中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中宁县、隆德县、石咀山市大武口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石河子市、麦盖提县、伊宁县、和田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360 部队、84843 部队、52843 部队、内蒙古军区、81054 部队、81167 部队、54573 部队、54723 部队、83226 部队、83013 部队、32267 部队、广州部队南湾湖农场、53025 部队、33600 部队、陆军第 195 医院、56014 部队、56054 部队、昆明陆军学校、35207 部队、84801 部队、36103 部队、36131 部队机关、38610 部队、37791 部队、86344 部队、39897 部队、89720 部队、89800 部队、第二炮兵技术学院、南京通信工程学院、总政黄寺大院、59150 部队

铁道系统 兰州铁路局玉门工务段、铁道部第一工程局迎水桥农场、上海铁路局南京东机务段，郑州铁路局郑州车站、铁道部工业局长春客车工厂、铁道部物资管理局柳州木材防腐厂、铁道部第20工程局(原铁道兵第10师)、铁道部第12工程局(原铁道兵

第2师)

交通系统 北京市公路管理处、济宁市公路管理段、甘肃省张掖公路总段

煤炭系统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抚顺矿务局、鸡西矿务局、阳泉矿务局、萍乡矿务局

石油系统 江汉油田、胜利油田

冶金系统 首都钢铁公司、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

水利电力系统 吉林省海龙县海龙水库灌区管理处、河南省许昌地区沙河修防管理处、甘肃省武威县水利系统、水利电力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农垦系统 广东省国营东平农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营暖泉农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农场管理局黄田农场、黑龙江省宝泉岭国营农场管理局

轻工业系统 黑龙江省佳木斯造纸厂、江西省奉新联合纸厂、四川省宜宾造纸厂

共产主义青年团 共青团湖南省怀化地区委员会、共青团福建省武平县委员会、共青团山西省河津县委员会、共青团山东省莱西县委员会

林业系统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新林林业局、黑龙江省林口林业局、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林业局。

## 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关于 一九八四年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二月六日

—

一九八三年，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继续向纵深发展。许多地区、战线和广大基层在活动中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新的经验，为一九八四年进一步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了坚实的前进基础。

今年是党中央提出争取五年实现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第二年。全面整党和在思想战

线清除精神污染的新形势，对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应该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的高度，自觉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使这项群众活动在各条战线和城乡广大基层进一步得到落实。

## 二

一九八四年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基本要求是：在几年来已经取得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综合治理，普遍地、扎实地开展建设城乡各种文明单位的活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把建设文明单位，作为今年和今后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内容。几年来行之有效的各种活动应该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但要和建设文明单位的目标、规划相联系，并纳入到建设文明单位这个总的要求中来。

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以建设文明单位作为基本形式和基本内容，是这项活动由浅入深的合乎规律的发展。几年来，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参加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实践中，创造了建设文明单位这个新生事物，各地都涌现出一大批文明村（镇）、文明厂（矿）、文明街道、文明商店、文明学校和其他各种文明单位。它显示了很大的优越性和很强的生命力。特别是近年来在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示范、推动下，工农共建、干群共建、警民共建、厂街共建等活动形式不断发展，进一步加快了各种文明单位建设的步伐。要继续总结并结合各单位具体情况推广军民共建的经验。国家设在农村的一切企事业单位，都要学习人民解放军，加强同附近农民的联系，按照互惠的原则，通过协助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传授技术、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共同建设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巩固和加强新时期的工农联盟。实践证明，创建文明单位是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的根本途径，是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的有效办法，能够推动党、政、军领导亲自动手，协调各方面的力量进行更有成效的综合治理。

全国各地、各行各业的同志，都要认清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发展的这种趋势和特点，并在指导思想和工作安排上适应和实现这样一个重大的变化。目前，各种文明单位的建设正在方兴未艾。各级领导要因势利导，通过这项活动促使城乡社会风气有更大的好转。

### 三

为推进文明单位的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该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文明单位，要和整党工作密切结合，作出规划，逐步发展。应该看到，党内思想的统一，作风的转变，领导核心的加强和软弱涣散现象的克服，正在为文明单位的建设创造最重要的条件。要坚持以党风带民风，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在建设文明单位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力求经过整党把本单位建设成为文明单位。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从实际出发，制订建设文明单位的发展规划。农村文明村（镇）发展势头很好，要通过规划，积极引导；由于城市的风气对整个社会风气影响极大，应特别注意规划好、组织好城市中各种文明单位和文明街、区的建设。除了块块的规划以外，各部门也要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的工作实际和职业特点，向下属单位提出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和当前的主攻目标。一定要认识，建设文明单位是一个由低到高、由点到面、循序渐进、逐步发展的过程，应该是一个时期扎实解决一两个突出问题，解决之后再提出新的要求，向更高的目标前进。没有搞的应从现在起步，搞得好的要更上一层楼。一定要把工作做扎实，鼓实劲，求实效，不追求指标，不搞形式主义。各级和各种类型文明单位的标准，各地、各部门可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规定若干暂行条件。治好“脏、乱、差”，达到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的目标，这是一切文明单位都必须做到的。在此基础上，应进而要求他们在精神面貌、社会风气和人与人关系方面有明显的进步，在计划生育、普及教育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方面有突出的成绩，切实做到两个文明建设互相促进并确有成效。开展这项活动的单位可以比较广泛，但正式命名要慎重，要经过评选、考核，群众公认，真正够格，由上一级批准。

（二）建设文明单位，一定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领先地位。要结合各单位群众的思想实际，继续深入进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要把正规的政治学习、职业培训同各种群众自我教育形式结合起来，坚持寓教育于丰富多彩的活动之中的原则，努力提高思想教育的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要进一步组织好学雷锋、树新风、做好事、送温暖的活动，并通过“综合包户服务”使之经常化。要结合各单位

情况，推广“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和讲演活动的经验。要继续组织学习朱伯儒、张海迪、华山抢险英雄集体和各行各业包括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先进人物。要有组织地开展社会调查，搞好算帐对比，通过对历史和现实的正确分析，不断提高教育效果。

今年是建国三十五周年和五四运动六十五周年，应把继承、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传统，作为贯穿全年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大力宣传我党、我军的革命历史，宣传革命先烈、英雄模范人物的献身精神和高风亮节。可以广泛开展走访前辈、缅怀先烈、发扬传统、献身四化的教育活动，调查、了解本校、本厂（矿）、本村、本地区的革命先烈、英雄模范、爱国志士以及其他有贡献人物的生平事迹，有条件的可以立碑、塑像或建立纪念室、展览室，以为永久纪念的标志和传统教育的阵地。在国庆节前后，各地可以以“歌颂祖国”为主题，组织群众性的讲演、座谈和各种形式的文艺创作、会演、歌咏，通过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和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人民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的信念和感情。

要把国防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之一，积极开展热爱人民解放军的活动。在少数民族地区，要把爱国主义教育同加强民族团结、热爱边疆、保卫边疆的教育结合起来，宣传、表彰民族团结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

（三）建设文明单位，要在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制订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一切文明单位，在生产、工作、学习、生活各方面都必须井然有序，人人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这是起码的文明要求，一定要严。要经常对干部、群众进行尊重社会公德、讲究职业道德的教育，进行服从法律、遵守纪律的教育。要修订、完善各种文明公约、守则和岗位责任制，实行上下监督，定期检查，并列入考勤、考核。要继续整顿交通秩序和各种公共场所的秩序，狠抓宿舍大院和新建楼群的文明新风。为落实卫生、秩序、绿化责任制而开展的“门前三包，门内达标”活动，应该认真推广，坚持下去。在这方面，各级领导机关、各种大型单位，尤应在市、区、街统一规划下，积极承担责任，模范执行合同，接受监督检查。可以组织共青团员、工会会员、民兵建立“文明监督岗”，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劝导人人遵章守纪，同纪律松弛和破坏社会秩序的现象作斗争。要把道德、纪律教育同必要的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结合起来，对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要给予相应的行政、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四) 建设文明单位，在工作上要有立有破，扶正祛邪，把倡导新风和狠煞歪风结合起来。文明单位一定要成为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坚强阵地，绝不能给各种祸国误民的歪风邪气留下立足之地。建设文明单位有多方面的内容和要求，但关键的一条是要发扬革命正气，树立为人民服务、为社会造福、为四化献身的新风。要抓住本地、本单位在社会风气方面的主要“公害”，提出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的鲜明口号和具体措施，并一抓到底。每个家庭，每个工厂、学校、商店、旅店、医院、车站、码头、机场、海关，都要努力树立自己文明的家风、厂风、校风、店风、院风、路风、站风。

要继续同刑事犯罪活动作坚决斗争，同时进一步做好对有轻微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失足青少年的帮助、教育、挽救工作。要彻底收缴淫秽书刊、图片、手抄本、录音录像和其他淫秽物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拐卖妇女、组织卖淫的犯罪分子和教唆犯。要坚决刹住赌博、封建迷信、虐待妇女儿童和老人、婚丧事大操大办等歪风。积极创造条件，兴办和扩大文化、休息设施，组织多种多样的文娱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的业余生活。

## 四

今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月”，应根据推进文明单位建设的要求，由各省、市、自治区因地制宜作出安排，精心加以组织。集中统一的社会活动和突击性的公益劳动，应慎重选择，不宜过多；着眼点应该放在广大基层，有目的、有准备地做一些确实有助于改善单位内部精神面貌和环境面貌的事情，把活动组织得更切实，更有效。党中央、国务院最近重申要坚持并进一步搞好“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积极加强领导，把今年的活动搞得更好。

今年“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基本内容，仍是继续治理“脏、乱、差”，进一步搞好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各地区、各单位应在总结前两个文明礼貌月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找出差距，找准突破口，切实解决好一两个本地、本单位群众反映强烈、对社会风气影响较大的问题。为搞好优质服务，应进一步抓好商业、饮食服务行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邮电、影剧院、体育场馆、名胜古迹、公园闹市等文明

“窗口”，认真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再教育，切实加强职业道德、文明行为、礼貌语言的基本训练，在这方面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并通过开展争创“三优文明岗位”的竞赛，务使目前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冷、硬、顶”现象有进一步的改观。为建立优良秩序，要采取措施继续解决市容乱、交通秩序乱、公共场所乱、名胜游览区乱、农贸市场乱的问题。为创造优美环境，应继续大力搞好植树造林，切实加强公共卫生基本建设和城市环境保护工作，教育群众爱护珍贵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并在城市着手实行草、花、树、喷池、雕塑综合布局，向绿化、净化、美化目标再进一步。

今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月”，应更注重活动的思想性和教育意义。传统性的学雷锋活动要坚持，注意通过各种组织形式和活动形式加以丰富和发展。学习革命先烈，继承革命传统，应该作为文明礼貌月活动的一个重要主题，同时要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时代的英雄模范，学习、宣传本地、本单位为四化作出贡献的先进人物。可以组织军民联谊、工农联谊活动，进行热爱人民解放军和巩固工农联盟的教育。

各地要在文明礼貌月中，发动干部、群众总结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开展三年来的成果和经验，集中进行一次社会公共道德和文明礼貌知识的再教育，使广大群众和青少年向着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方向提高一步。各地可以表彰一批文明单位、五好家庭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积极分子，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向纵深扩展，向基层落实。

##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刚建交二十周年致 德尼·萨苏-恩格索总统的电报

布拉柴维尔

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上校阁下：

值此中、刚两国建交二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刚果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建交二十年来，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不断巩固和加深，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

方面的合作卓有成效。二十年的历程充分证明，中、刚两国友好合作的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符合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人民的利益。我深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中、刚之间的友好合作将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祝刚果人民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阁下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于北京

## 李先念主席彭真委员长吊唁 安德罗波夫主席逝世给苏联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电报

莫斯科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惊悉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尤·弗·安德罗波夫主席不幸逝世，谨向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致以深切的哀悼，并请向他的家属转致慰问。

安德罗波夫主席生前曾多次表达了改善中苏关系的愿望。中国政府真诚地愿意看到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实现。近年来，中苏两国关系有了改善，这是符合我们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我们希望，经过双方共同努力，中苏两大邻国之间的关系得以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彭 真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一日于北京

# 彭真委员长赵紫阳总理致 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 首届大会的贺电

新德里

印度

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首届大会

亲爱的主席先生，

值此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首届大会召开之际，我们代表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大会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并向为这次会议的举行作出贡献的东道国印度议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我们亚洲人口众多，人民勤劳智慧，在历史上曾经创造过光辉灿烂的文化，为人类进步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现在，亚洲多数国家都面临着维护主权和独立、加快建设自己国家的艰巨任务。人口问题是一个带战略意义的重大问题。三年前在北京召开的亚洲议员人口会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次亚洲各国议员们和各界知名人士、学者、专家再一次共聚一堂，讨论人口与发展问题，交流经验，将会进一步促进亚洲各国人口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这不仅有利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文化事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且对于整个世界的人口趋势、对于世界经济的发展都会产生重大影响。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彭 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六日于北京

#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

〔84〕银发字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旅客或者受、发货人或者代理人携运金银及其制品（产品）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必须向入、出境地海关申报。凡隐瞒不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海关监管偷运金银及其制品（产品）出境，以走私论处。

**第三条** 入境旅客带进金银及其制品，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由海关登记金银的品名、件数、重量等内容后予以放行；如复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时，海关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的数量、重量查核放行。凡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登记的，或者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重量的，不许携带出境。

**第四条** 入境旅客用带进的外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器皿等新工艺品）携带、托运、邮寄出境，海关凭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各地分行分发）查核放行。不能交验《特种发货票》的，不许携运、邮寄出境。

**第五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外国侨民和其他出境旅客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出访、探亲、旅游以及前往国外或者港澳地区工作和学习的，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五市钱（15.625克），白银饰品五市两（156.25克）。经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准予登记放行；回程时，必须将原物带回。

二、迁居国外和港澳地区的，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一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十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二十市两（625克）。经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十五号

准予放行。

三、超出上述规定限额的，必须在出境前，持旅客所在单位或者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验明所带金银及其饰品名称、数量后，申领《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海关凭以查验放行。不能提供《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的，不许携带出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出口含金银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海关不限数量，逐予放行。

二、上述企业、公司必须将进口金银的申报单和加工合同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登记重量、成色和用途的审查手续。

三、加工销售的产品，不论用进口金银或者是用中国人民银行供应的金银作原料，不论含金银量高低，出厂前，应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检查产品所含金银重量，并核对合同，逐次登记，制发《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

四、海关对出境产品所含金银成分不论高低，一律凭前款规定的证明以及有关的报关单证予以核放。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的证明或者超过核准数量的，不准出口。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起实施。

##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 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海关总署、  
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83) 署税字第 995 号

**第一条** 为了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来中国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并向国家需要优先发展的行业投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持凭经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经批准执行的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

议，下同），向所在地或分管地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登记备案。

**第三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货物进出口时，应持凭经主管海关登记、签印的合同，并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进、出口地海关申报。属于国家规定需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货物，还应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许可证，由海关查验。

**第四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批准的合同作为外商投资或追加投资进口的物资，按照以下规定征免税：

（一）中外合作为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以及为制造开采作业用的机器、设备所需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二）凡属能源开发，铁路、公路、港口的基本建设，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深海渔业捕捞，科学研究，教育以及医疗卫生方面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进口先进的、国内不能供应的机器设备以及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设备所需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三）中外合作建造的旅游旅馆进口的建筑材料、建馆的附属设备、作为建筑工程一部分的室内电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用品，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吸收侨资、外资建设旅游旅馆进口物资征免税的规定》免征或减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四）中外合作经营的商业、饮食业、照相业和其他服务业、维修中心、职业培训，客货汽车运输、近海渔业捕捞以及其他行业进口的货物，应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五）对于外商投资进口的生活用品、办公用品、非生产性交通工具，以及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物品，除符合《关于吸收侨资、外资建设旅游旅馆进口物资征免税的规定》予以减免税的以外，均应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五条** 第四条中（一）、（二）、（三）款规定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准予免税或减税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应于进口前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申请手续，由主管海关核发减免税证明，进口地海关凭证明予以减、免税。

**第六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专为加工外销产品而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

部件、辅料和包装物料（以下简称进口料、件），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副次品和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口留在国内部分应照章征税，其管理办法统一按海关对进料加工以及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批准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应在进口时照章征税。

**第八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出口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应照章缴纳出口关税。

**第九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减、免税进口的货物，不得擅自出售或转让。如需出售或转让，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

**第十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如有违反本规定的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起实施。

## 北京市企业女工劳动保护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1983〕199号

保护女工的利益，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过去，我市一些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女工劳动保护问题，制定了一些办法，对保护广大女工的身心健康，提高劳动效率，起了一定作用。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和对内搞活经济，实行承包责任制、计件工资制度后，女工劳动保护出现了新的问题，为此，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禁止安排女工担任特别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种的工作。分配女工从事有害妇女健康的工作，对女工必须给予特殊保护。**

**二、各单位招收职工，对可以由女工从事的工作，不得借口不适合女工工作，拒绝招收。**

**三、女工在怀孕和哺乳未满六个月的婴儿期间，禁止在其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

**四、女工在怀孕满七个月和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一般不得让其从事夜班工作。在女工特别集中，实行本项规定确有困难的企业，应采取措施减轻她们的工作，改善她们的劳动条件，帮助她们解决哺乳问题。**

**五、女工怀孕后，必须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所占时间算作工作时间。**

**六、女工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每天哺乳可占用一个小时；生双胎的，每天哺乳可占用一个半小时。哺乳时间如何安排，由企业根据单位和职工的具体情况确定。**

**七、女工比较多的企业，要逐步设置哺乳室、托儿所，有条件的企业，应设置妇女卫生室。**

**八、企业在实行承包责任制和计件工资制度中，要防止女工不适当的加班加点，要注意在女工劳动保护方面出现的新问题，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九、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市、区、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可以酌情参照办理。**

# **北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

**京政发〔1984〕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按照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强城市建设工程的管理，制止违章用地、违章建设，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城市规划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订**

\* 《城市规划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一号

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北京地区进行各项城市建设工程，都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执行规划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凡在北京地区进行下列城市建设工程的单位，均须持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国家或地方建设计划的有关文件，报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城市规划审查批准，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征地、用地；发给建设工程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1）机关、团体、部队、城市企事业单位（包括国营农场等）和这些单位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联合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的城市建设工程；

（2）在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规定的市区范围内和郊区的城镇、工矿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水源保护区等规划范围内，以及其它特定地区内的农村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新农村、新集镇的建设工程。这些建设工程也视同城市建设工程。

本项所列的各类区域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局）划定。市区规划和各类区域规划范围以外地区的农村建设管理办法另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建设工程，系指：新建、扩建、改建、翻建房屋建筑、人防工程、公用设施、市政管线、铁路、地下铁道、道路、桥梁、公园、城市绿地、行道树、河湖水系、水源井、围墙和其它构筑物等。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列的城市建设工程，如系临时建设工程或需临时使用土地，亦须报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临时建设工程和临时用地应严加控制。

**第六条** 居住在城镇内的个人进行建设工程，亦须报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七条** 节约土地是我国的国策。各项城市建设工程都必须十分注意合理使用和节约建设用地。

**第八条** 城市各项建设工程须由取得设计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按城市规划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对自己所设计的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负责。建设单位向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许可证，须报送设计方案的主要图纸和说明。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对未领得建设工程许可证的城市建设工程，不准施工。

城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关于编制竣工图的有关规定编制竣工图，报送市城市

建设档案馆。

**第九条** 市规划局是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

各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在市规划局的业务指导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区、县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城市建设用地和城市建设工程的审批

**第十条** 城市建设用地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批：

(1) 各项城市建设工程，需要使用耕地的，均由市规划局审查，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其中远郊区、县所属单位的城市建设工程使用耕地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

各项城市建设工程使用非耕地，由市规划局审查批准，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其中远郊区、县所属各单位的建设工程使用非耕地累计面积不超过十五亩的，由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征得市规划局同意，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

建设单位领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征地、用地。

(2) 近郊市区规划范围内农村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新农村、新集镇的建设用地，由市规划局审查批准，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

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规定的郊区的城镇、工矿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水源保护区等规划范围内及其它特定地区内农村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新农村、新集镇的建设用地，由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征得市规划局同意，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如系耕地，尚须事先征得市农村土地主管部门的同意。

(3) 建设单位领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后，建设用地超过两年尚未使用的，建设用地许可证即行失效，该项建设用地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另行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临时用地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批：

(1) 城区、近郊区的临时用地和远郊一个单位累计面积超过十五亩的临时用地，由市规划局审查批准，核发临时用地许可证。

(2) 远郊一个单位累计面积不超过十五亩的临时用地，由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报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临时用地许可证。

(3) 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兴建永久性和半永久性建设工程。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两年。期满时应由用地单位负责交回。因故到期不能交回的，必须在期满前两个月重新履行报批手续。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延期使用。

(4) 期满的临时用地，用地单位应无条件拆除临时用地上的一切设施，交出用地并恢复其原有使用性质。

####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工程无论永久性的或临时性的，均按下述规定审查批准：

(1) 凡城区、近郊区工程项目建筑总面积超过三百平方米的，远郊的工程项目(不包括区、县所属单位的工程)建筑总面积超过五百平方米的，由市规划局审查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

(2) 城区、近郊区的各单位在原有用地范围内工程项目建筑总面积不超过三百平方米的翻建工程或添建的附属建筑工程，可由所在区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

(3) 远郊各单位在原有用地范围内工程项目建筑总面积不超过五百平方米的翻建工程或添建的附属建筑工程及区、县所属单位的建筑工程，可由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但在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规定的近期重点建设的卫星城镇、文物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水源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及其它特定地区内的建筑工程，须事先征得市规划局同意。

(4) 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规定的市区规划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市政管线、铁路、地下铁道、道路、桥梁、公园、城市绿地、行道树、河湖水系、水源井、围墙和其它构筑物等，由市规划局审查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

远郊的主要公路、重要桥梁、铁路、主要管线、通讯电缆、重要引水工程和三十五千伏及其以上的高压输变电工程等，由市规划局审查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其它建设工程可由所在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

(5) 八达岭、十三陵等特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按特区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6) 临时建设工程(包括施工暂设工程)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按本条(1)至(5)项的规定审查批准后，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包括施工暂设工程)不得建成或改建成永久性、半永久性建设工程；

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擅自转让、交换、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对临时性建设工程（包括施工暂设工程）得规定使用期限，期满建设单位必须自行拆除。因故不能拆除的，应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临时建设工程（包括施工暂设工程）在城市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自行拆除。

（7）居住在城镇内的个人的建设工程由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具体办法另定。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在审批建设用地和重大的建设工程前，要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市规划局还要征求所在区、县的意见。

### 第三章 违章用地和违章建设的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违章用地：

- （1）未领得建设用地许可证的建设用地、未领得临时用地许可证的临时用地；
- （2）擅自变更核准用地的位置、扩大核准用地的范围的建设用地或临时用地；
- （3）擅自转让、交换、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的建设用地或临时用地；
- （4）临时用地逾期不交或改变使用性质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违章建设（包括违章建筑和其他违章建设工程）：

- （1）未领得建设工程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未领得临时建设工程许可证的临时建设工程；
- （2）擅自变更批准的设计方案的建设工程或临时建设工程；
- （3）临时建设工程（包括施工暂设工程）建成或改成永久性、半永久性工程，或逾期不拆，或改变使用性质，或擅自转让、交换、买卖、租赁和变相买卖、租赁的。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发现违章用地、违章建设后，填发违章通知书，责令违章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立即停止使用土地和施工，已竣工的房屋不得使用，听候处理。各有关部门凭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通知协同处理，供电部门不予供电，供水部门不予供水，开户银行不予拨款。

擅自协议，进行建设用地或临时用地的转让、交换、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者，协议双方同负违章责任。违章建设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同负违章责任。

擅自转让、交换、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施工暂设工程及其它临时建设工程者，授受双方同负违章责任。以上同负违章责任的单位均属违章单位。

**第十七条** 违章用地一律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另行安排。

违章用地的协议，一律无效。协议一方付给另一方的款项、物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追回没收，交区、县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对违章建设工程视其对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的影响程度，得分别做出立即拆除、限期拆除、没收违章建筑工程等决定。

对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公用设施、市政管线、文物古迹、公园、城市绿化、市容观瞻、环境保护、河湖管理、交通运输、消防安全、测量标志和群众正常生活等有严重妨碍的违章建设工程应立即由违章单位或违章个人无条件拆除。

**第十九条** 对违章的单位、主管负责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违章个人，可根据违章情节的轻重和造成损失的大小，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检讨、罚款、行政处分、通报批评等处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章罚款数额的规定：

(1) 违章用地，从用地之日起至退地之日止，得处以每天每平方米三分至一角的罚款。

(2) 违章建设，得处以违章建筑工程总面积每平方米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其它违章建设工程，得处以该违章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

(3) 对违章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得处以十元至本人六个月的收入的罚款。

违章罚款，由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上交区、县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违章单位拒不接受违章检查或拒不执行违章处理决定的，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得暂停核发该违章建设单位的其它建设工程许可证。

## 第四章 违章处理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在区、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区、县

范围内违章用地和违章建设的检查处理工作，并领导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违章检查工作。

市规划局对各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检查处理违章用地、违章建设的工作进行指导；对全市发生的违章用地、违章建设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参与重大违章用地、违章建设的检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对违章检查人员发给《北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检查证》，违章检查人员持证可到所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和宅院进行违章用地和违章建设的检查，被检查者应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或阻挠。

**第二十四条** 对必须退出的违章用地，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填发“退出违章用地通知书”，责令违章单位或违章个人，限期无条件退出违章用地。

**第二十五条** 对必须拆除的违章建设工程，由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报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填发“拆除违章建设工程通知书”，责令违章单位或违章个人对违章建设工程立即或限期无条件自行拆除。

**第二十六条** 对违章用地、违章建设必须处以罚款的，由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报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填发“罚款通知书”，通知违章的单位、主管负责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违章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交纳罚款。

违章罚款，城市企业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税后积累中支付；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由包干经费中支付。罚款一律不准计入产品成本、流通费用或摊入基建投资。对个人的罚款，一律由本人负担。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对违章用地、违章建设的处理决定，违章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违章个人所在单位应负责监督执行。

违章单位或违章个人收到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给予的责令退出违章用地、拆除违章建设工程和罚款的处罚决定通知书后，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土地、停止工程建设，如不服时，可于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规划管理部门提出申诉，由上级规划管理部门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时，可于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诉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违章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违章个人必须给予行政

处分的，由上述人员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予以处理。

对违章的单位、主管负责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违章个人必须进行通报批评的，应分别情况，由市或区、县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在检查处理违章用地和违章建设中，对辱骂、殴打违章检查人员和阻挠违章检查人员进行工作，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检查处理和揭发检举违章用地、违章建设的人员，有关方面应给予支持、保护，严禁打击报复。对成绩显著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对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者，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公布以前的违章用地和违章建设，依据过去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分别情节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规划局进行解释。

## 国 务 院 任 免 人 员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

芮杏文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王伟才（兼）为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秘书长；

相重扬为农牧渔业部副部长；

杨荫桐为兵器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谭竹洲为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闵豫、张恩璞、宋子明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于晏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曹中枢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顾问，陈树梓、闵一民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董事；

陈立为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李晓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聂华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经济技术合作参赞，胡国财（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尔代夫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刘大钧为南京农学院院长；

孙济中为华中农学院院长；

阎树文为北京林学院院长；

严恺为华东水利学院名誉院长，左东启为华东水利学院院长；

张瑞瑾为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名誉院长，许志方为武汉水利电力学院院长；

张贻侠为长春地质学院院长；

陆钟武为东北工学院院长；

魏俊杰为西北轻工业学院院长；

韩桢祥为浙江大学校长；

文圣常为山东海洋学院院长；

翁史烈为上海交通大学校长；

李国豪为同济大学名誉校长，江景波为同济大学校长；

王建华为成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王永炎为北京中医学院院长；

曹泽毅为四川医学院院长。

免去：

陈立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杨立功的机械工业部顾问职务；

姜燮生的航空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立的兵器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芮杏文的航天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陈伯坚的新华通讯社副社长职务；  
王伟的卫生部副部长职务；  
王武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曹振之的成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职务。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一二〇一工厂 (中国国际书店)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 311 全年定价4.00元